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商品；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委托或受托销售；

-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提供担保；
- （七）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八）租入或租出资产；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放弃权利；
-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系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交易，或低于300万元。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

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交易日内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依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